附件2

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2016年12月28日，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会同深圳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深交规〔2016〕1号），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鼓励并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理清非法营运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确保文件有效性和时效性，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对《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进行了修改，现就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的需要。**

2020年1月1日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文件规定：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为此，需要删除《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规定私人合乘平台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的内容。

**（二）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

2018年，郑州和温州发生了两起私人小客车合乘驾驶员杀害乘坐人的恶性刑事案件，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和行业健康有序发展。9月10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和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交办运〔2018〕119号），明确要求私人小客车合乘运营平台，必须对注册的私人合乘小客车驾驶员进行背景审查，方可开展合乘服务。为此，需要明确私人小客车合乘平台履行开展合乘小客车驾驶员背景审查的主体责任，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文件精神，此次《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原稿第四点关于在本市提供合乘服务信息的合乘平台应在提供信息服务20日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二）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能源车辆推广的工作部署，自2018年起，我市原来运营的红色出租汽车和绿色出租汽车全部更新置换为纯电动出租汽车，取消了燃油附加费，故将原稿子中“红色出租小汽车”修改为“巡游出租汽车”，同时删除了“燃油附加费”等内容。

（三）为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和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交办运〔2018〕119号）文件精神，此次《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六点增加了“参照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和监管有关要求，对注册的驾驶员一律进行背景核查，建立并落实注册的驾驶员背景核查动态机制”的内容。

（四）鉴于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合乘各方自行约定并承担，另外根据2020年1月1日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规定不得设置许可、备案事项，故《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原稿第六点第五项关于合乘服务平台将合乘数据库接入我市政府监管平台的规定，更加符合国家“放管服”简政放权政策要求。

（五）鉴于2020年7月18日起废止《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整顿和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深交〔2012〕227号），故《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删除了“鼓励社会公众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各类非法营运行为。对举报并配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处非法营运车辆的，依据《深圳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整顿和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每辆2000元奖励”的内容。